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
——“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ZZC-2026-96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3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 —— “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ZZC-2026-96

2、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 —— “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97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 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 —— “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970000.00	97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一站式”心理育人数字化工作平台 1 套，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别系统 1 套，心理放松设备 1 套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5.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和现行规范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

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2. 获取方式：供应商请将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授权委托书；②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副本）发送至 hnyx011@163.com，邮件需注明报名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我公司收到邮件后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3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承担。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方式：0371-693092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艳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2026年09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2	采购人：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371-69309268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9 层 联 系 人：林艳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hnyx011@163.com
2.1	项目名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 ——“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2.2	采购编号：HZZC-2026-96
3.1	采购预算：970000.00 元人民币
3.2	最高限价：970000.00 元人民币
3.3	采购范围：“一站式”心理育人数字化工作平台 1 套，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别系统 1 套，心理放松设备 1 套等产品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3.4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和现行规范标准
3.5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3.6	交货地点：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hnyx011@163.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14.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4.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5.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7.2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17.4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17.5	本项目最高限价：97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	报价货币：人民币
2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2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 “正本” 或 “副本” 或 “电子版” 字样。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开标室
24.2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2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26.3	磋商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3 开标室
27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1	资格审查标准：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信用声明函及信用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7）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8.3	符合性审查标准： （1）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5）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

	(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30.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承担。
36.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

	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3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4）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

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豫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同意，可多轮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

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2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

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七、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原则上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0$ 说明： 1. 评审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主要设备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

	(36分)	(20分)	求的,得满分20分。 非标“▲”参数共有32项,每有一项非标“▲”指参数不符合,扣0.38分。 参数标“▲”参数,为重要参数,共有10项,每有一项参数不符合,扣4分。 若“▲”参数不符合数量≥ 3项,将被视为投标货物技术规格不符合采购方需求。
		演示视频 (16分)	参数要求共8项“#”项需提供演示视频,以证明其功能的实现性。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16分,每有一项参数不符合,扣2分。
3	综合部分 (34分)	业绩 (3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软件平台或系统集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 注:需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及与合同金额相匹配的全额发票,发票开具日期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货方案 (9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货物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方案全面详实,逻辑清晰,组织严密,充分响应项目需求。整体质量保障完善,生产安排合理,进度计划细致,节点清晰,针对性强,具备强可执行性,得9分; (2) 方案基本完整,结构清晰,具备一定可操作性。质量措施有框架,生产安排合理,进度含主要节点,但衔接不紧,针对性一般,应急准备不足,得6分; (3) 方案简略松散,逻辑混乱。质量保障空泛,无具体手段;生产安排模糊,难保供货。进度计划粗糙,节点不清,可执行性差,履约风险高,得3分; (4) 不提供得0分。
		质量保障措施 (4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思路清晰明确,利于项

			目高效实施，得4分； (2) 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控制重点针对性一般，得2分； (3) 质量控制措施内容缺乏针对性或有缺陷，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验收方案 (4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内容全面清晰、详细明确、可行性强、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4分； (2) 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 内容可行性、合理性差，缺乏针对性，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软硬件差异化质保的实际特点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处置、定期巡检、质量问题处置等内容，且须明确承诺以下核心服务指标：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重大故障 4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出具故障处置方案，24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置；每年不少于 2 次现场巡检。按如下标准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针对本项目不同硬件、软件分别制定对应售后保障措施，全部满足上述核心服务指标，故障处置、人员配置、巡检、质量问题处置等内容详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能够区分软硬件开展服务保障，满足上述全部核心服务指标，主要服务内容无重大缺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缺漏，或未针对软硬件差异化情况制定对应保障措施，或核心服务指标有 1 项及以上不满足，部分服务要求无法实现，得 1 分； 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培训方案 (3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全面清晰、详细明确、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的，得3分； (2) 培训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明确、基本可行、基本合理，比较有针对性的，得2分； (3) 培训方案内容可行性及合理性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服务承诺 (3分)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准备及项目实施期间的服务承诺，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在项目实施准备、项目实施期间，服务承诺完善，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3分； (2) 服务承诺相对完善，较为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2分； (3) 服务承诺不完善，基本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得1分； (4) 不提供得0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中心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商品（设备）的型号、数量、质量、包装、运输、价款、税金、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00）；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

二、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包括零部件）的商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商品（设备）的出厂标准。

2. 购买货物（设备）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00	.00
2						.00	.00
3						.00	.00
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00

3. 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设备）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 交货时间、地点：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历天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设备）免费送达（含安装调试）。

甲方指定地点为：_____

2. 由甲乙双方代表按照装箱单通过外观检查确认质量、数量、规格及相关单证，清点设备箱数及箱内设备，如合格，甲方或最终用户在乙方收货确认单签字或盖章，或者甲方或最终用户在

乙方的物流配送单据上予以签字或盖章，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若存在设备包装缺失或出现毁损，设备与装箱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设备的包装、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设备，届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收回、补齐或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独自承担。

3. 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5. 合同货物（设备）验收前的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的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如合同货物（设备）参加保险，保险赔偿款由风险承担者享有。

六、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 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验收。

2. 甲方货物（设备）使用部门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直至使用部门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并填写初步验收单。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须全部赔偿。

3. 乙方所供货物（设备）在通过甲方使用部门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使用部门向甲方审核验收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甲方审核验收部门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4. 乙方货物（设备）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七、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1. 货物（设备）经甲方初次验收和审核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出具__年期__%银行保函，验收期满__年后，甲、乙双方无异议自动解除。

2. 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前述保函后__日历天内，付合同总额的 100%，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___.0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质保期

本货物（设备）项下各设备、软件产品实行差异化质保，具体分项质保期限、质保服务内容详见附件，自货物（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九、通知与送达

1.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对方。

2.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高校园区平安大道 210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69309268

邮箱：

联系人：

3. 乙方指定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邮箱：

联系人：

4. 任何一方以上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因未通知或通知延迟造成相关文件未及时达，因此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20% 的违约金。甲方不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须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十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如未按照《售后服务计划》约定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除应当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特别约定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如正在进行诉讼之外双方无争议的部分仍可独立继续履行，则此部分合同内容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一经生效，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利向违约方追偿过程中支出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 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合同补充协议和售后服务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于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手机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祭城支行

地址：

账号：1603 6701 0400 01373

开户行：

账号：

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231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1：设备技术规格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项目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采购合同要求，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供货、结算、服务等）负责，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采购合同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自愿接受贵校根据采购合同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供货（服务）项目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贵校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我公司保证根据采购合同中所作的承诺，按采购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且不在《采购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保证采购合同中所提供货物（服务）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符合国家环境认证的产品。

四、我公司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始终以不高于本次合同确定的供货价格作为贵公司购买产品（服务）的价格。不以市场价格变化等理由擅自提高价格。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免费维修及升级维护。确定合同总协调人，专门负责贵校合同执行事宜。

六、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合同（协议）履行期限终止日内有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详细技术参数、规格及配置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生产厂家

附件 2：实施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计划

（注：售后服务计划可依据不同供货单位的售后服务计划列明，但应包含下列标题所涵盖的基本服务内容。）

1. 质量保证：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 安装调试：在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 7 日前，乙方将以电话或传真的形式通知用户，并派专业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详细的考察。货物（设备）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和厂家的工程师共同对所有设备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3. 验收标准：乙方将和用户一起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设备）检验完毕之后，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完成之日起，各设备、软件产品实行差异化质保（分项质保期限见下表），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提供备用设备修复。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更换易损件只需按成本收费不收维修费。

品类名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要求
“一站式”心理育人数字化工作平台	套	1	3年
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别系统	套	1	5年
心理放松设备	套	1	5年
VR虚拟现实心理舱（单座蛋椅）	套	1	1年
心理危机干预计算机辅助系统	套	1	1年

5. 响应时间：乙方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4 小时响应，8 小时内电话做出维修方案，如 8 个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乙方派维修人员在接到报修报告后 24 个小时到达用户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

6. 优惠服务：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和软件升级，及时提供仪器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巡检服务。

7. 伴随服务：乙方设备均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8. 其他服务事项、技术规格要求以厂商售后服务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建设内容

本项目围绕“软硬协同、数智融合、精准服务”的建设思路，重点建设以下两大板块：

（一）“一站式”心理育人数字化工作平台

平台是全校心理健康工作开展的功能扩展和数据支撑平台，包含六大模块：

1. 多量表测评模块：支持 SCL-90、UPI 等教育部推荐量表，适配新生普查、日常监测、危机筛查等场景。包含学生端（在线测评、进度查询）、辅导员端（通知转发、进度监控、高风险推送）、咨询师端（测评发布、数据查看）、管理员端（量表维护、测评监管、统计分析、归档导出）。

2. 活动管理模块：活动管理平台支持多类型活动发布，管理端灵活设置活动信息，教师在线审批，可查阅作品；学生端浏览报名、签到、作品提交。

3. AI 心理助手陪伴模块：依托权威专家咨询语料库，结合 AI 大模型，提供 7×24 小时智能问答与情绪疏导。面向学生生成高频场景解决方案，面向教职工提供心理育人实务、危机干预等专业问答。

4. 学生心理课程教学辅助资源包：提供标准化课件、典型教学案例等全套教学资源，配套每年线下 2 人/2 期心理教师专业培训班（含证书）。

5. 辅导员心理健康育人素养培训资源包：提供政策解读、危机干预、心理测评应用、家校协同、谈心谈话等全模块培训资源，配套每年线下 2 人/2 期心理中心主任培训班（含证书）。

6. 部署与定制开发服务：提供系统部署全流程服务（环境搭建、安装配置、数据迁移）及定制开发服务（三大模块的功能适配、界面调整、业务流程配置、数据互通开发），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所有核心数据存储在校内服务器。

（二）心理健康教育设备

1. 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别系统：通过视频检测，即时、准确地判断测试者的自信、活力、稳定性等情绪指标，进而分析被测者的焦虑、抑郁状态。适用于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可放置于教室或心理咨询室等。

2. 心理放松设备：由以“小屋”为主体的硬件和唱歌及朗诵等软件系统组成，可同时容纳两人使用，打造独立、私密的放松调适空间，实现情绪宣泄与心理放松的目的。设备集 K 歌宣泄与朗读调适于一体，兼具专业音效、舒适环境和灵活部署能力，适用于多种场所。

3. VR 虚拟现实心理舱（单座蛋椅）：以心理调节为目的，运用包含场景陶冶治疗、潜意识疏导、色彩心理学、情绪宣泄、自主神经调节、积极心理学等多学科在内的心理技法或理论基础，并将这些专业的心理调节方式具象化在虚拟现实探索体验的全过程。产品可放置在公共场所或多功能场室中，以动感平台的形式为学生打造一个沉浸式的空间体验，营造出安全感和舒适感；学生可以通过玩游戏、观看电影等多种方式有效缓解日常生活和学习中的紧张情绪，释

放压力。

4. 心理危机干预计算机辅助系统：协助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者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辅助快速打消被干预者头脑中恐怖画面与负性情绪的联结，帮助其恢复心理平衡，预防 PTSD 的发生。

二、采购货物及软件清单

品类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要求
“一站式”心理育人数字化工作平台	详见“参数要求”	套	1	3 年
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别系统	详见“参数要求”	套	1	5 年
心理放松设备	详见“参数要求”	套	1	5 年
VR 虚拟现实心理舱（单座蛋椅）	详见“参数要求”	套	1	1 年
心理危机干预计算机辅助系统	详见“参数要求”	套	1	1 年

注：质保期需在“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3.2 首次分项报价一览表”中体现，不允许负偏离。

三、参数要求

设备名称/支出项目	型号规格/支出用途概述	单位	数量
“一站式”心理育人数字化工作平台	1. 多量表测评模块 1.1 构建在线心理测评体系，支持 SCL-90、UPI 等教育部推荐常用心理量表，适配新生入学普查、日常心理监测、重点群体跟踪、危机预警筛查等多种业务场景。包含以下内容： 1.2 学生端：支持电脑端、移动端等多终端登录，提供极简操作流程与清晰指引。学生可在线完成测评，系统具备自动计时、防漏答、防重复提交等机制，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学生可在个人中心实时查看测评任务完成状态（待完成/已完成/已过期），系统自动推送测评提醒。所有历史测评记录自动留存，包含测评时间、量表名称、答题时长等完整信息，并提供通俗化结果解读（不含专业诊断），保护学生心理感受。 1.3 辅导员端：实时监控学生测评完成率，生成未完成学	套	1

	生名单（含姓名、学号）；一键发送督促提醒。系统根据测评结果自动标注高风险学生并推送重点关注提示，辅导员可据此开展谈心谈话。 1.4 咨询师端：查看全部可用心理量表，每个量表配有量表说明（研发背景、适用人群、计分规则、结果解读标准等）。可自主创建并发布测评任务，灵活指定测评对象（全校/学院/年级/班级/单个学生）、设置起止时间及参与参数。测评结束后可查看整体统计数据（参与人数、完成率、各风险等级人数分布），支持按学院、年级、班级筛选并一键导出 Excel 报表；可查看单个学生的完整测评报告（原始得分、标准分、专业解读、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学生进行标记以便后续跟踪干预。 1.5 管理员端：对系统内心理量表进行全周期管理（新增、编辑、删除），自主配置量表题目、选项、计分公式、风险阈值等核心参数，上传量表说明及使用规范。对全校测评任务进行统一监管，审核测评合规性，对不合规任务可强制终止。系统自动汇总全校测评数据，智能标注异常与高风险学生，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等形式直观展示整体心理风险态势。测评数据及报告支持一键导出（Excel/PDF），长期归档存储，支持按测评时间、量表类型、学生信息等维度检索查询。 2. 活动管理模块 2.1 活动管理：面向高校心理健康教育场景，实现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的线上管理，分管理端与学生端。 2.2 管理端支持教师灵活发布多类型活动（讲座、团辅等），设置参与条件（学院、年级）、人数上限、报名审核开关及自定义量表/问卷推送；相关审核教师在线审核活动并反馈驳回理由；教师可在线查阅、下载学生作品，发现学生异常可一键“加入访谈”推送至待访谈预约模块，实现快速转介；数据统计提供活动维度和学生维度双视角，支持活动信息、报名人数、参与学生名单等信息导出 Excel，辅助活动管理工作。 2.3 学生端提供活动浏览、详情查看、在线报名、签到、作品提交等功能，数据自动归集。		
--	--	--	--

	#3. AI 心理助手陪伴模块 3.1 以专家咨询提供的权威心理语料库及算力支撑为基础，结合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为师生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智能心理服务。语料库贴合高校校园场景与大学生心理特点，确保输出内容专业、合规、可靠。 3.2 面向学生端：针对人际矛盾、学习压力、考前焦虑、情绪低落、失恋困扰等高频场景，自动生成步骤化、可落地的解决方案，包含情绪疏导方法、沟通技巧、自我调节步骤、初步干预措施等，无需专业心理基础即可操作，为学生提供即时、实用的心理支持。 3.3 面向教职工端：提供多角色 AI 智能体，7×24 小时权威问答服务，精准解答心理育人实务、危机干预、学生心理疏导等专业问题，帮助辅导员、心理咨询师在日常工作中获得标准化指引和即时专业支持。 3.4 定制化开发：基于校方办学特色、心理健康工作管理流程、智慧校园现有系统现状，提供全场景个性化定制开发服务，针对多量表测评系统、活动管理系统、AI 心理助手陪伴系统三大核心平台开展功能迭代、专属模块开发、界面私有化改造、业务流程适配、数据互通定制开发，满足本校差异化心理育人管理需求。 3.5 部署服务：面向 2.1 万名在校生规模，提供系统部署全流程服务，包括环境搭建（适配学校现有服务器、操作系统、网络环境）、安装配置、数据迁移；部署后提供日常维护、漏洞修复、性能优化等保障服务，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智慧校园门户、企业微信等集成，实现单点登录。所有核心数据存储在校内服务器，支持学校自主运维、数据备份、故障处理，提供运维工具及技术文档，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4. 学生心理课程教学辅助资源包 围绕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需求，提供体系完整、内容专业、贴合教学实际的全套教学资源，涵盖思政引领、学情分析、心理专业等类别，包含标准化课件、典型教学案例等丰富内容，资源内容紧扣政策要求与学生特点，兼具思想性、专业性与实用性。配套提供 2 人/2 期心理教师专业培		
--	--	--	--

	训班（含证书），助力教师提升教学与心理健康教育能力。 #5. 辅导员心理健康育人素养培训资源包 面向一线辅导员群体，提供全覆盖、高实操性的心理健康育人培训材料，内容涵盖最新心理育人政策解读、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心理测评结果应用、学生心理档案规范管理、家校协同育人技巧、班级心理教育实务、谈心谈话方法等全模块内容，帮助辅导员系统掌握心理育人工作所需的核心知识与实操技能，解决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配套提供 2 人/2 期心理中心主任培训班（含证书），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规范化开展。 6. 技术要求 6.1 并发与性能要求：系统支持≥ 5000 用户同时在线；标准带宽环境下页面平均加载时间≤ 2 秒，测评提交、预约申请等关键操作响应时间≤ 3 秒。 6.2 安全性要求：全部数据传输采用国密及商用加密协议，敏感数据（测评结果、咨询记录等）数据库加密存储；关键身份信息支持自动脱敏；采用基于角色的精细化权限管理；系统支持 7$\times$24 小时不间断运行，年度非计划故障停机时间≤ 10 小时。 6.3 可靠性要求：核心业务数据每日自动备份，具备快速恢复能力；支持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智慧校园门户、企业微信等集成，实现单点登录。 6.4 兼容性要求：支持微信公众号、企业微信、手机浏览器访问；兼容 Chrome、Edge、360 等主流 PC 端浏览器；支持容器化、虚拟化及本地服务器部署。 6.5 可维护性要求：提供完整操作日志、登录日志、数据修改日志，全程留痕可审计。 6.6 保密要求：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对敏感数据实施分级保密管理；建立全流程保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签订协议；平台具备保密审计能力。 6.7 本地化部署要求：支持在校内本地服务器或私有云部署，所有核心数据存储本地；提供完整部署方案及技术支持；支持学校自主运维、备份、故障处理。 6.8 接口与可扩展性要求：提供 RESTful API，支持与教		
--	--	--	--

	务系统、宿管系统、校医院系统等进行数据交换；支持管理员自主上传、更新标准心理量表，支持版本管理。 6.9 标准满足要求：满足 GB/T 37729-2019、GB/T 20269-2006、GB/T 22239-2019 及教育行业相关规范。 6.10 运维与应急响应：一级故障（系统宕机、危机模块不可用）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恢复；二级故障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修复。 #6.11 依据教育系统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规范，本项目需支持无缝对接教育部网络安全管理平台（xxaq.moe.edu.cn），用于接收监测预警、情报共享、应急处置等信息。 6.12 售后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售后服务，包含不少于 2 次集中培训、7×24 小时在线支持、免费系统升级、专属客户经理及技术工程师对接、定期数据备份及灾难恢复演练支持。		
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别系统	1. 系统自动调用内置摄像头进行面部实时检测，并显示生理心理参数。 2. 用户可自助完成账号注册；可导出检测数据。 ▲3. 用户角色包含管理员、教师、学生三类，支持根据教师、学生两种角色生成不同的检测报告。 4. 单人次完整视频检测时长≤ 32 秒。 ▲5. 检测完成后自动生成检测报告，报告包含基本信息、数据参数指标、结果分析、维度说明等内容，通过不同图表形式表现。 ▲6. 检测并显示生理心理参数≥ 14 个，包含情绪管理资源、心理风险、中性调节三项核心维度。 7. 移动端硬件为一体化便携机身设计，整机小型轻量化，便于教室、心理咨询室多场景移动携带；整机为紧凑型便携结构，无外置笨重配件，单手可轻松搬运；整机净重量不得超过 0.6kg，性能释放 30W 以下。低功耗设计，满载运行持续功耗低，适配教室普通供电、移动供电场景，长时间检测不产生高热量。 8. 软件部分，包含 5 年运维服务，包括：云平台存储、系统升级与漏洞修复、7×24h 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极速响应	套	1

	≤ 2h、数据备份与恢复。		
心理放松设备	1. 由以“小屋”为主体的硬件和唱歌及朗诵等软件系统组成，可同时容纳两人使用，为学生打造独立、私密的放松调适空间，实现情绪宣泄与心理放松的目的。设备集 K 歌宣泄与朗读调适于一体，兼具专业音效、舒适环境和灵活部署能力，适用于多种场所。采用钢化结构框架，表面光滑喷漆处理；配备建筑用钢化隔音玻璃门。系统具备 K 歌和朗读功能。包含 5 年运维服务。 2. 硬件设备结构框架：采用钢化结构框架，表面光滑喷漆处理；配备建筑用钢化隔音玻璃门，厚度≥ 10mm，安装闭门器。整体结构稳固，无异味。包含隔音系统、照明系统、空调系统、座椅、耳机、麦克风、显示系统。 ▲3. K 歌功能：配备专业的演唱系统，支持歌曲选择与歌唱，借助 K 歌宣泄心理压力。歌曲库数量本地不低于 8 万首歌曲，并承诺终身免费提供不定期更新。 ▲4. 朗读功能：系统自带领读功能，文章类朗读资源不少于 4 类，包含古诗文推荐、经典曲目、童话故事、诗歌散文等，且支持自行添加篇目。 5. 软件部分，包含 5 年运维服务，包括：K 歌系统维护、朗读系统维护、系统升级与漏洞修复。	套	1
VR虚拟现实心理舱（单座蛋椅）	1. 整机组成包含：1 副 VR 眼镜+操作台上包含 1 台大于等于 19 寸操作显示器。1 个单人皮质座椅。舱内内饰含电气、灯光组件；舱门上方有人性化安全设计，符合行业品质要求；外部组件：一体式舱门设计、外观光滑漂亮；动感平台三自由度伺服电缸结构：要求整个蛋椅舱体在 3 自由度平台上方，整舱随体验内容而同步动作，逼真模拟升降过程；外壳：优质玻璃钢机体；外壳要求：外观设计精致、光滑、具有灯光组件吸引体验者、增强逼真度；钢结构骨架，高强度烤漆五金底座。 2. 产品尺寸：舱体内部空间应满足单人坐姿使用，用户肩部、头部活动自如，进出便捷；整机外廓尺寸应适配标准门框及常规电梯运输通道，便于现场部署与搬运。 ▲3. VR 内容不少于 200 套，包含冥想漫游、心理疏导、解压放松等主题类型。	套	1

	▲4. 心理疏导包含正念、解压、放松、疏导等心理模块，可沉浸式体验心理疏导与解压，并配备专业舒缓音乐及语音引导。 5. 主机配置要求：1 台，大于等于 i3、显卡不低于 RTX3050、显存不低于 4G 内存 8G、240G 固态硬盘；系统：win 系统。 6. 座椅：皮质座椅，使用人数：1 人。 7. 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含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定期巡检，配套 1 年免服务费。		
心理危机干预 计算机辅助系统	1. 要求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如：国家版权局鉴定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2. 要求系统至少包含个人干预、群体干预、素材库、档案管理、教学指导 5 个功能模块。 ▲3. 要求系统既可用于个人干预，也可用于群体干预。 ▲4. 实施干预至少包含图片—负性情绪联结、功能分析图片分离、图片—负性情绪打包、快速眼动技术、温暖画面与正性理念的植入 5 个步骤。 5. 要求采用 WPF 开发平台，系统兼容性良好，能保证长时间稳定运行。 6. 要求采用客户端形式，安装至本地，同时操作人性化，达到良好的用户体验 7. 要求系统配有生理采集设备 1 套。 8. 提供不少于 1 年免费质保，含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及定期巡检，配套 1 年免服务费。	套	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 — — “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参数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HZZC-2026-96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HZZC-2026-96（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范围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付款方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2 首次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若有)	产地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投标报 价
1	“一站式”心理育人 数字化工作平台						
2	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 别系统						
3	心理放松设备						
...	...						
合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3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项目名称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供应商名称	
二次（最终）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响应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调整（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但所投设备名称/数量/设备品牌型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等采购人认为必须满足需求的，不可改变。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1：企业简介

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复印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1)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主要设备、工具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2				
3				

2)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本表后附相关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3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1、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后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二项查询截图页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一项查询截图页面。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职业技术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一站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商务部分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质量标准	
主要合同内容	
备注	以评审办法要求为准。

2、供货方案

3、质量保障措施

4、验收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

6、培训方案

7、服务承诺

七、技术参数

技术偏离表

包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注：表格中“偏离”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供应商认为与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